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建議股份合併，
關連交易：資本化協議，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

建議公開發售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92港元公開發售606,500,000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16,448,000港元。倘有簽立包銷協議及承諾函，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預期包銷協議及承諾函將於有關股份合併及資本化協議之通函寄發之前簽立，而包銷協議及承諾函之詳情將載於章程中。

* 僅供識別

資本化協議

本公司建議於復牌前資本化欠負控股股東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了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資本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欠負控股股東總額約37,614,185.17港元(包括應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利息)之貸款，據此，資本化股份(涉及195,907,214股新股份)將按每股新股份0.192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控股股東(不會發行新股份碎股)，作為償還欠負控股股東之貸款連應計利息。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資本化協議。就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資本化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控股股東、Loyal Giant及其聯繫人士(擁有合共2,704,75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5%)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資本化協議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須要額外時間編製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內，預期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需股東批准。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資本化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資本化協議及包銷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格外審慎，而倘彼等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全部復牌條件之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資本化協議及包銷協議將成功實施及完成，或聯交所將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有關復牌條件之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買賣協議後，投資者已變成擁有2,70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1%，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就全部未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全面要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開始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結束。於全面要約結束時，投資者及Loyal Giant擁有合共2,704,7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5%。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決定從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MWH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MWH(擁有製造廠)之92%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MWH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發生，包括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有關復牌之原則上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化協議及包銷協議之建議條款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之最新情況，其後又再作多次提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函件，經上市委員會聆訊後，聯交所知會本公司，上市委員會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達成下列條件並獲聯交所信納：

- (1) 完成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MWH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資本化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及
- (2)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更新溢利估計／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
 - (b) 本集團於復牌建議完成時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其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及
 - (c) 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需與章程標準相若)。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上市委員會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為達成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了資本化協議而本公司與包銷商亦將訂立包銷協議。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提請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據此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零碎新股份，惟如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所有此類零碎新股份將彙集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其中4,852,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基於本公司在此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保持為100,000,000港元，將相當於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2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將為已發行。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地位相等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亦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於股份合併將實行之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不能或於股份合併後將不能支付其到期應付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縮減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必要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為粉紅色)送交到過戶處，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為黃色)，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

憑據，但於新股份生效後將不再可作交易、買賣及交收用途，且將於就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發行之新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公開發售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92港元公開發售606,500,000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16,448,000港元。除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將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按比例之配額外，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發售詳情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852,000,000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完成時之 已發行新股數目	:	1,213,000,000股新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606,500,000股發售股份
於完成公開發售時經擴大之 已發行新股份總數	:	1,819,5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92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包銷商	:	將屬獨立第三方之一家證券公司
將由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認購， 屬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 應有之發售股份數目	:	338,094,000股發售股份
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 包銷股份數目	:	268,406,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i)有4,85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及(ii)除承諾函外，本公司並無促成任何其他承諾，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作出任何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承諾或任何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安排。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倘於及限於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供參考之章程。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處遞交任何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

發售股份

該606,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5%及於股份合併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
- (ii) 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時經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及
- (iii) 於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資本化協議完成時經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0.1%。

公開發售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以下列條件為條件：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已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待配發發售股份及達成其他慣例條件後)，且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全部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將按照公司條例須予存檔及登記的有關公開發售之全部文件程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v)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將章程文件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v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i) 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遵守及履行於承諾函項下一切承諾及義務；及
- (vii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義務。

以上條件可予修改或刪除或增加其他條件，惟受相關訂約方於訂立包銷協議時規限。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或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計及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規定後，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而有關查詢結果將會載入章程。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

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將構成不必要繁重負擔，或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須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有關查詢結果及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之基準將載於章程。

章程文件將不會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倘於及限於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參考之章程(但不包括暫定配發函件)。除外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將由包銷商承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對公開發售之配額，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因此於上述期間內將不辦理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手續。

未繳股款配額

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乃按保證基準作出，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未繳股款配額於聯交所上市。

不提供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並無合理理據須作出額外措施及產生額外成本以安排超額申請程序。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彙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其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則有關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及承諾安排

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將訂立承諾函，據此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各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1)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將分別保留為2,703,000,000股股份或675,750,000股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及1,752,000股股份或438,000股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實益擁有人直至最後接納時間；及(2)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將分別認購彼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享有之337,875,000股發售股份及219,000股發售股份，方式為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或按章程文件之印備指示提交有關337,875,000股發售股份及219,000股發售股份之申請，並以現金清繳股款。

除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將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按比例之配額外，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倘有簽立包銷協議及承諾函，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預期包銷協議及承諾函將於有關股份合併及資本化協議之通函寄發之前簽立，而包銷協議及承諾函之詳情將載於章程中。

資本化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控股股東，為Loyal Giant(由孫先生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擁有合共2,704,7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5%。

資本化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欠負控股股東總額約37,614,185.17港元(包括應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利息)之貸款,將撥用作資本化股份之總認購價。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資本化該等貸款之日之利息將以現金償付給控股股東,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欠負控股股東之貸款中,本金額共約12,170,000港元之貸款為免息,而其餘貸款之本金額共約24,780,000港元則按年利率1%計息。該等貸款乃無抵押。

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涉及195,907,214股新股份)將按每股新股份0.192港元之價格發行(不會發行新股份碎股)予控股股東,作為償還欠負控股股東總額約37,614,185.17港元(包括應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利息)之貸款。該195,907,214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及於股份合併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
- (ii) 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時經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及
- (iii) 於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資本化協議完成時經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

資本化股份將於發行時各方面互相地位相等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地位。

資本化協議之條件

資本化協議之條件為:

- (i) 完成股份合併;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由訂約方豁免。如上述條件未能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資本化協議將告終止(惟在終止前資本化協議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別論)，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對方申索。

完成

資本化協議之完成將於全面達成資本化協議所有條件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取較後者)發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及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及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為均為0.192港元，較：

- (1)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港元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2港元折讓40.0%；
- (2)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4港元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536港元折讓約45.7%；及
- (3)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08港元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632港元折讓約47.1%。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發售股份及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新股份、發售股份及資本化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適用)。待新股份、發售股份及資本化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發售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新股份、發售股份及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

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高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並可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需支付之交易及登記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後，為方便零碎新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持牌證券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零碎新股以湊足一手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零碎新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將於該安排落實後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以下列出實施股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完成資本化協議及復牌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資本化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之通函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結果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新股份連權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
新股份除權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五時三十分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章程寄發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最後接納時間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完成公開發售及資本化協議及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三)或之前
復牌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附註：本公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間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最後接納時間期間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間生效，但將重新設定為下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列明日期及時間僅為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及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92港元發行606,500,000股發售股份，再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會計開支)約2,4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董事打算將發行發售股份所籌集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4,048,000港元以如下方式撥用：

1. 約7,000,000港元用作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兩年內收購機器及製模之資本開支，以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產能；
2. 約5,500,000港元用作支付MWH收購事項之代價；
3. 約13,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

4. 約8,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
5. 約8,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及
6. 餘額約72,548,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將根據不時營運需要分撥給上述三個業務分部。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作集資或其他用途。

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資本化協議完成前後本公司於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情況1： 假設所有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

	現有股權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基於附註1所載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基於附註1所載假設) 及於資本化協議 完成時(附註4)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 (附註3)	2,704,752,000	55.75%	676,188,000	55.75%	1,014,282,000	55.75%	1,210,189,214	60.05%
Elite Agent Limited	750,000,000	15.46%	187,500,000	15.46%	281,250,000	15.46%	281,250,000	13.95%
公眾股東：								
包銷商將促使之承配人(附註5)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1,397,248,000	28.79%	349,312,000	28.79%	523,968,000	28.79%	523,968,000	26.00%
總計	4,852,000,000	100.00%	1,213,000,000	100.00%	1,819,500,000	100.00%	2,015,407,214	100.00%

情況2： 假設概無股東（將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因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承購包銷股份。

	現有股權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基於附註2所載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基於附註2所載假設) 及於資本化協議 完成時(附註4)	
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	2,704,752,000	55.75%	676,188,000	55.75%	1,014,282,000	55.75%	1,210,189,214	60.05%
	(附註3)							
Elite Agent Limited	750,000,000	15.46%	187,500,000	15.46%	187,500,000	10.31%	187,500,000	9.30%
公眾股東：								
包銷商將促使之承配人(附註5)	-	-	-	-	268,406,000	14.75%	268,406,000	13.32%
其他公眾股東	1,397,248,000	28.79%	349,312,000	28.79%	349,312,000	19.19%	349,312,000	17.33%
總計	4,852,000,000	100.00%	1,213,000,000	100.00%	1,819,500,000	100.00%	2,015,407,214	100.00%

附註：

1. 假設所有現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
2. 假設概無股東（將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因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承購包銷股份。
3. 該等股份分別由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實益擁有2,703,000,000股股份及1,752,000股股份。控股股東為Loyal Giant（由孫先生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4. 假設195,907,214股新股份將按每股新股份0.192港元之價格(與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相同)發行予控股股東，作為償還資本化協議下欠負控股股東之貸款連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並預期該等新股份將於記錄日期後予以發行及配發，且不涉及公開發售。
5. 包銷商將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概無包銷商或包銷商就「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促使之認購人將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而各名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資本化協議。就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資本化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控股股東、Loyal Giant及其聯繫人士(擁有合共2,704,75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5%)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資本化協議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須要額外時間編製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內，預期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需股東批准。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資本化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資本化協議及包銷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格外審慎，而倘彼等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全部復牌條件之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資本化協議及包銷協議將成功實施及完成，或聯交所將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資本化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資本化總額約37,614,185.17港元(包括應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利息)之貸款
「資本化股份」	指	建議按資本化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將發行予控股股東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或 「投資者」	指	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最終及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如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顧及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要或權宜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全面要約」	指	高富金融有限公司代表投資者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投資者、孫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於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結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Loyal Giant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即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暫停股份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間後(但不包括該時間)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yal Giant」	指	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最終及實益擁有
「製造廠」	指	位於中國深圳之製造廠，其將部份製造設施租借給本公司，供生產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孫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粗洪先生，彼為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MWH」	指	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eah Lum Choy先生合法實益擁有95%，另由Cheah Chee Choon先生合法實益擁有5%，並通過其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美偉成塑膠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擁有深圳之製造廠
「MWH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Red Limited根據Smart Red Limited與賣方(即Cheah Lum Choy先生及Cheah Chee Choo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MWH之92%已發行股本一事
「MWH集團」	指	MWH及其附屬公司
「新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9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所概述之條款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將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形式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發函件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計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一事
「復牌條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上市委員會設定之復牌條件
「復牌建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提呈予聯交所之經修訂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復牌
「買賣協議」	指	投資者(作為買方)、Elite Agent Limited及Longt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孫先生(作為買方保證人)及陳鎮雄先生(作為賣方保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就買賣2,703,000,000股股份及銷售債項訂立之協議

「銷售債項」	指	總額17,170,26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即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欠負Elite Agent Limited之債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有關股份合併及資本化協議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函」	指	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將為本公司訂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函件
「包銷商」	指	將屬獨立第三方之一家證券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將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68,406,000股發售股份，即扣除按保證基準將配發予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並獲承諾將由彼等接納及認購之發售股份後之全部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